

ICS 91.100.20
Q 60
备案号: 15584—2005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983—2005

水 镁 石

Brucite

2005-04-11 发布

2005-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技术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非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敬、王元江、刘志梅、刘剑、黄强、尹桂珍。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水镁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镁石矿产品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和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的一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水镁石矿产品的质量检验和质量验收。

本标准不适用于纤维状水镁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007.1 散装矿产品取样、制样通则 手工取样方法
- GB 2007.6 散装矿产品取样、制样通则 水分测定方法—热干燥法
- GB/T 3286.1 石灰石、白云石化学分析方法 EGTA-CyDTA容量法测定氧化钙和氧化镁
- GB/T 3286.2 石灰石、白云石化学分析方法 铬黑T光度法测定氧化镁
- GB/T 3286.4 石灰石、白云石化学分析方法 钼蓝光度法测定二氧化硅
- GB/T 5950 建筑材料与非金属矿产品白度测量方法
- GB 15342 滑石粉
- GB/T 15344 滑石物理检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水镁石 brucite

由结晶 $Mg(OH)_2$ 组成的天然矿物。

3.2

水镁石块 brucite lumps

矿山直接开采下来的各种粒径的水镁石。

3.3

水镁石粉 brucite powder

水镁石块经过加工获得的粉状产品。

4 产品分类和标记

4.1 产品分类

水镁石矿产品分为两类：

- 水镁石块(代号 SK)；
- 水镁石粉(代号 SF)。

4.2 产品规格

4.2.1 水镁石块

按其自然块度的长、宽、厚任何一个最大尺寸划分以下三种规格：

- 大块水镁石：最大边的尺寸大于 200 mm，用 L 表示；
- 中块水镁石：最大边的尺寸在 20 mm~200 mm 之间，用 M 表示；
- 小粒水镁石：最大粒径小于 20 mm，用 S 表示。

4.2.2 水镁石粉

按粒径分为：45 μm、10 μm、5 μm 三个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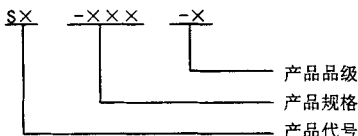
注：其它产品规格可由供需双方协商。

4.3 产品品级

水镁石按其理化性能指标分为一级品、二级品、三级品三个质量品级。

4.4 产品标记

水镁石产品标记用下列方式表示：



示例 1：水镁石块类产品，中块，一级产品，表示为：

SK-M-1

示例 2：水镁石粉类产品，粒径为 45 μm，二级产品，表示为：

SF-45-2

5 要求

水镁石产品理化性能应满足表1所列的技术要求。

表1 水镁石产品理化性能

理化性能		水镁石块			水镁石粉		
		一级品	二级品	三级品	一级品	二级品	三级品
化学成分	MgO ≥	64.00	60.00	55.00	64.00	60.00	55.00
	SiO ₂ ≤	3.50	5.00	7.00	3.50	5.00	7.00
	Fe ₂ O ₃ ≤	0.5	1.0	1.5	0.5	1.0	1.5
物理性能	水分/% ≤	3.0			1.0		1.5
	白度 ≥	—			90.0	85.0	75.0
	细度，相应规格通过率/% ≥	—			97.0		

6 测试方法

6.1 化学分析方法

氧化镁、氧化硅、氧化铁分别按GB/T 3286.1、GB/T 3286.2、GB/T 3286.4进行。

6.2 物理性能测试方法

6.2.1 水分

6.2.1.1 水镁石块按 GB 2007.6 进行。

6.2.1.2 水镁石粉按 GB/T 15344 进行。

6.2.2 白度

水镁石粉按 GB/T 5950 A4 进行。

6.2.3 细度

水镁石粉按 GB/T 15344 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项目

本标准第5章全部项目为水镁石出厂检验项目。

7.2 批的构成原则

- a) 同一产地生产的同类别、同规格、同品级的水镁石组为一批；
- b) 不同时期或间断生产的水镁石不得组批。

7.3 批量

7.3.1 水镁石块以 100 t 为一个基本批量，不足 100 t 仍按一个批量计。

7.3.2 袋装水镁石粉批量应按生产能力、包装方法和实际销售情况而定。50 kg 以下小包装，以 60 t 为一个基本批量，不足 60 t 仍按一个批量计。1 t 级大包装，以 100 t 为一个基本批量，不足 100 t 仍按一个批量计。

7.4 抽样、制样

7.4.1 水镁石块抽样、制样按 GB 2007.1 进行。

7.4.2 袋装水镁石粉抽样按 GB 15342 进行。

7.5 检验结果的判定

7.5.1 批的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第 5 章要求时判为合格。

7.5.2 检验结果中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第 5 章要求时，应重新抽取 2 倍子样，对不合格项目重检。若重检结果符合本标准第 5 章要求，仍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7.5.3 检验批中，仅水分一项指标不合格时，经需方同意，可判定批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水镁石粉的标志，应使用耐久性的颜色印刷在包装袋的正面上，主要内容包括：

- a) 产品名称；
- b) 产品标记；
- c) 净重；
- d) 生产批号；
- e)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电话。

水镁石块标志，由供需双方协商。

8.2 包装

水镁石粉包装按 GB 15342 进行。

8.3 运输、贮存

运输与贮存过程中，应防水、防潮、防污染。